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力电梯”、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清算、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清算、注销子公司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运营成本。鉴于本次清算、注销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比重不大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清算、注销子公司的事项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、韩坚、郭俊

2021年10月8日